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质量，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关于改革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制度的意见》、省公安厅修订的《山东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山东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操作标准》以及市局制定的《烟台市公安局贯彻〈山东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的意见》，结合分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是指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以及各级公安机关对所属执法部门和民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案件、实施行政管理和其他执法工作进行的考核评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分局对所属执法部门、民警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

第四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奖优罚劣、注重实效的原则，立足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安执法突出问题，客观评估执法状况。

第二章 考评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标准

第五条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在接处警中的执法情况；
- （二）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执法情况；
- （三）在办理行政案件中的执法情况；
- （四）在实施行政管理中的执法情况；
- （五）执法基础保障情况；
 - 1、执法制度建设；
 - 2、执法主体能力建设；
 - 3、执法办案场所和监管场所使用管理；
 - 4、涉案财物和涉案人员随身财物管理；
 - 5、执法安全；
 - 6、执法公开；
 - 7、执法信息化建设应用。
- （六）执法监督救济情况；
- （七）社会评价情况；
- （八）其它需要考核评议的内容。

第六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以本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评议年度。年度考核评议应在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

对行政败诉、复议被撤销、国家赔偿、民警违法违纪以及控告、申诉、投诉、信访等案件的考评，如当年度没有作出处理结果，从作出处理结果的年度减分，确定考评结果档次。

第七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应当兼顾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执法质量考评项目由分局结合实际进行细化。各部门、警种不得随意设定执法质量考评标准。

第八条 执法质量考评应实行双查制。在认真评查日常办案等显性执法行为的同时，注重对干预办案等隐性行为的调查。

第九条 分局执法办案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依法受理案件，如实立案，无应当受理、立案而不受理、不立案，不应当受理、立案而违法受理、立案等情形；

（二）执法主体合法、适格，符合管辖范围规定，无越权办案和推诿、拖延、敷衍等情形；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四）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无篡改、伪造、隐瞒、毁灭证据以及因故意或者严重过失导致案件证据无法取得或者损毁等情形；

（五）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准确，量处适当，无违法撤销案件、升格或者降格处理等情形；

（六）适用强制措施、侦查措施、调查措施法律手续完备；

（七）依法向案件当事人和有关部门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方式规范；

(八) 涉案财物和涉案人员随身财物管理规范有序;

(九) 法律文书规范、完备,案卷装订规范。

第三章 考核评议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分局成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领导小组。组长由行政首长担任,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政工、纪检(监察)、督察、审计、警务保障、信访、法制和各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和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

第十一条 分局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

分局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执法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联席会议可专门召开,也可与相关议题的其他会议合并进行。

第十二条 分局建立执法质量考评人才库。

科技、信通等部门应当为实现网上执法质量考评提供必要的硬件、软件支撑和技术支持。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提供与执法质量考评相关的数据资料。

分局为执法考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考评工作正常开展,不得因考评加重基层负担。

第十三条 分局负责组织对所属各执法部门、民警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

第十四条 建立全警参与的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部门警种的参与度、评判度。

第十五条 考核评议主要采取日常考评、阶段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日常考评主要通过突击检查、网上考评、案件审核、个案评查、信访投诉等渠道，重点核查案件办理质量、执法行为规范化等内容。

季度、半年等阶段性考评，由分局法制部门结合实际突出考评重点项目、内容和方式方法。

年终考评应结合公安中心工作，注重全面、综合考核本细则所列考核内容和项目，具体方法由法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日常考评成绩应作为确定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分局强化对网上办案的考评。除按规定经审批后不上网的案件外，所有案卷材料应及时上传至执法办案子系统，作为考评的依据。

第十七条 执法质量考评结果以年度成绩（百分制）为准，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档。

被评为优秀的单位，考评成绩需达到 90 分（含）以上且无其他不适合评为优秀的严重问题的。优秀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被考评单位总数的 60%。

考评成绩不满 60 分或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但具有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被考评单位，评定为不达标。

优秀、不达标以外的被考评单位为达标。

第十八条 被考评单位在考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优秀：

（一）无正当理由，在执法质量考评工作中不按指定要求提供材料，影响考评结果公正的；

（二）民警因执法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因不作为或其他重大执法问题，造成社会影响较大或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或被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书面通报批评的；

（四）因从事非警务活动或执法过错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五）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引发涉警舆情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监管场所被评为不达标的；

（七）因拒不出庭应诉或拒绝提供证据材料导致败诉的；

（八）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人民警察超过本单位在编在职人民警察总数 10%以上的，其他未按规定要求落实执法资格等级管理制度的；

(九) 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和法制工作警务保障严重不适应工作需要的;

(十) 在上级公安机关组织的突击检查中,发现执法问题较多的;

(十一) 年内行政诉讼败诉率 50%以上的;

(十二) 发现应该上网而没有上网办理的案件;

(十三) 考评机关及其上级公安机关认为被考评单位存在不能评为优秀的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九条 被考评单位在考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成绩为不达标:

(一) 发生冤假错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 刑讯逼供或者违法使用警械、武器致人重伤、死亡的;

(三) 殴打、体罚、虐待被审查、监管人致其重伤、死亡的;

(四) 因疏于管理、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被审查人、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脱逃的;

(五) 因重大执法过错或者明显处置不当造成多人重伤、死亡的重大事故或者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六) 因黄、赌、毒违法犯罪现象严重或者出现重大执法问题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七) 在上级公安机关组织的突击检查中,发现严重执法问题或者弄虚作假、不予配合的;

（八）存在不在办案区办案、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使用管理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导致发生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的；

（九）被考核评议单位拒绝接受考核评议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条 执法民警在考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的，直接确定为不达标：

（一）因执法过错被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主办或者审批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

（三）因拒不出庭应诉、拒不参加人民法院组织的国家赔偿案件审理活动或拒绝提供证据材料导致败诉的；

（四）出现重大执法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因执法不当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六）参与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充当保护伞，造成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七）在执法办案中故意遗漏犯罪事实、嫌疑人，存在避重就轻、伪造、变造、毁灭证据等行为的；

（八）在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一条 分局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通报机制，每月对在日常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中发现的执法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被考评单位应当对反馈的执法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分局。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统一规范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档案。按考评年度如实记载日常考评、阶段考评、年终考评、专项执法检查、执法巡查、专案调查、案件评查、执法通报、个案核查、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议的重要依据。

分局为所属执法部门和执法民警建立执法档案，完整、准确、实时记载执法数量、执法质量、考核结果、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分局法制部门将考评结果和抽查复核结果反馈给被考评单位或被抽查复核单位，由被考评单位的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在反馈的结果上进行签字确认。

被考核评议单位对考核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负责分局法制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考核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四条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作为衡量分局、各执法部门及其执法民警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涉及执法工作的评优评先、执法部门干部任用和执法民警晋职晋级，应当把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结果作为重要考核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年度考核评议结果为优秀的执法部门，应予以通报表彰；对不达标执法部门，应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取消其当年评优受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年度考核评议结果为优秀的执法民警，分局予以通报表彰，作为优先晋职晋级等的重要依据。

对不达标执法民警，分局予以通报批评并组织集中培训，取消其当年评优受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执法质量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及时整改；对执法考评结果不达标的单位，分局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重点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在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过程中，发现已办结的案件或者执法活动确有错误、不适当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及时纠正。需要追究有关领导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执法责任的，依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山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办案终身责任及跟踪追究过错办法》等规定予以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12月6日印发的《山东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操作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的操作性，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关于改革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制度的意见》和《山东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标准。

第二条 本操作标准由接处警执法情况（10分）、案件办理（50分）、行政管理（5分）、执法基础保障（15分）、执法监督救济（10分）、社会评价情况（5分）及其它需要考核评议的内容（5分）组成。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原分值加倍扣分：

（一）对上级公安机关挂牌整改或者责令整改的执法问题，未进行有效整改或屡改屡犯的；

（二）经上级公安机关责令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不按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的或因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命令而发生执法过错的，不予扣分。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作出赔偿决定，及时、主动纠正执法过错的，年度执法质量考评可以减少或者不予扣分。

对执法过错自查自纠，并依法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可以减少扣分；对执法过错自查自纠，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可以不予扣分。

第二章 接处警执法情况（10 分）

第五条 每年对分局抽取警情不少于 50 起。每起接处警执法情况基本分为 100 分，所有接处警执法情况的平均得分乘以 10%即为该单位接处警执法情况最终得分。计分公式为：接处警执法得分=接处警执法总得分÷抽考警情总数×10%。

第六条 接处警执法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减分：

- （一）未严格落实首接责任制的，每起减 2 分；
- （二）接处警时不能依法、及时、文明、规范，甚至出现推诿、拖延等现象的，每起减 3 分；
- （三）不按规定着装、携带处警装备的，每起减 2 分；
- （四）不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装备进行现场录音录像的，每起减 2 分；
- （五）适用处置措施过度、不安全的，每起减 2 分；
- （六）未依法及时收集、固定证据的，每起减 5 分；

(七) 未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每起减 5 分;

(八) 接处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 每起减 2 分。

第三章 案件办理 (50 分)

第七条 每起案件基本分为 100 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所有考评案件的平均得分乘以 50%即为该单位案件质量最终得分。计分公式为: 案件质量得分=案件得分总数÷抽考案件总数×50%。

第八条 随机抽取分局刑事和行政案件各 20 起, 日常开展个案考评、网上考评、信访核查等案件的, 折抵年终抽查的刑事、行政案件数量。

被考评单位所办刑事或行政案件不足 20 起的, 从其他行政或刑事案件中补足; 所办案件总数达不到 40 起的, 全部考评。

刑事案件

一、受、立、撤案

1、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应当受案而未受案的，每案减 100 分；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受案的，每案减 2 分；未在四十八小时内受案的，每案减 5 分；未在一个月内受案的，每案减 10 分。

2、对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自动投案人，未按照规定制作笔录的，每案减 2 分；提供的证据材料没有登记，制作接受证据材料清单的，每案减 2 分；接受案件时，未按规定制作送达《受案回执》的，每案减 2 分。

3、对接受的案件，应当进行调查而未调查的，每案减 2 分。

4、初查过程中，违法采取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符合先行拘留情形的除外），每案减 5 分。

5、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或者插手经济纠纷查证属实的，每案减 100 分；受案后符合立案条件而未在三日内制作立案决定书的，每案减 2 分；未在一个月内制作的，每案减 10 分。

6、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没有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内送达的，每案减 3 分。

7、违反案件管辖有关规定，越权管辖的，每案减 5 分。

8、案件变更管辖时，应当随案移交的财物、文件未随案移交的，每案减 5 分。

9、不应当撤销案件而撤销或应当撤销案件而未撤销的，每案减 50 分；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而终止侦查或应当终止侦查而未终止侦查的，每案减 10 分。

10、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后发现有新的事实或者证据，应当重新立案侦查、继续侦查没有重新立案侦查、继续侦查的，每案减 20 分。

11、对不够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理而未处理的，或者应当移送有关部门而未移送的，每案减 20 分。

二、回避和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2、未正确履行回避有关规定的，每案减 2 分。

13、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时，没有告知犯罪嫌疑人相应权利并记录在案的，每案减 2 分。

14、对受害人、证人进行询问时没有告知相关权利和义务并记录在案的，每案减 2 分。

15、在押犯罪嫌疑人提出委托律师要求，办案部门没有依法转达或者通知的，每案减 2 分。

16、符合法定情形，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办案部门没有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的，每案减 3 分。

17、未依法保障辩护律师会见、通信、知情权等有关诉讼权利的，每案减 3 分。

三、强制措施

18、应当采取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而没有采取的，每案减 10 分；采取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每案减 10 分。

19、采取拘传、拘留、延长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每案减 10 分。

20、采取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或者延长拘留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等，未依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的，每案减 2 分。

21、采取强制措施未制作、填写法律文书的，每案减 3 分；制作、填写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每案减 1 分。

22、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的，每案减 10 分。

23、拘传指定地点、监视居住执行场所不符合规定的，每案减 3 分。

24、刑事拘留后（异地执行拘留的，到达管辖地后）未依照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或者逮捕后没有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的，每案减 5 分。

25、对被拘留、逮捕的人未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的，每案减 3 分。

26、未及时采取或者未及时落实通缉、上网追逃等抓捕措施的，每案减 3 分。

27、对犯罪嫌疑人拘留或者执行逮捕后，除法定情形外，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将通知书送达被拘留人或被逮捕人家属或者单位的，每案减 3 分。

28、不具备法定理由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日的，每案减 10 分。

29、收到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后，未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的，每案减 5 分。

30、逮捕后变更强制措施未通知原决定检察机关的，每案减 2 分。

31、收到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未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的，每案减 2 分。

32、取保候审未依法提供担保，或者取保候审同时采取保证人和保证金方式的，每案减 5 分。

33、取保候审保证金没有实行银行代收的，每案减 5 分。

34、收取、退还、没收保证金未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办理的，每案减 3 分。

35、没有对保证人进行资格审查，保证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每案减 3 分。

36、采取人保没有保证人保证书的，每案减 2 分。

37、应对保证人处罚而未处罚或对保证人处罚不符合规定的，每案减 5 分。

38、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未及时通知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派出所执行的，每案减 2 分。

39、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除无法通知的以外，没有在二十四小时通知被监视居住人家属的，每案减 3 分。

40、被取保候审人、被监视居住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而未对其处理的，每案减 5 分。

41、取保候审连续三个月没有开展实质性侦查活动的，每案减 5 分；连续六个月未作实质性查处的，每案减 10 分；超过一年未作实质性查处的，每案扣 20 分。

监视居住连续三个月没有开展实质性侦查活动的，每案减 10 分；超过六个月未作实质性查处的，每案扣 20 分。

42、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解除而未解除的，每案减 5 分。

43、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每案减 5 分。

44、对外国籍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或者外国人在公安机关侦查或者执行刑罚期间死亡，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通知、通报义务的，每案减 3 分。

45、对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采取拘留、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未依照规定通报的，每案减 3 分。

46、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或者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每案减 5 分。

四、侦查取证

- 47、不具备人民警察身份的人员参与办案的，每案减 20 分。
- 48、在侦查取证时，办案民警少于二人的，每案减 2 分。
- 49、使用传唤证传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 （1）应当使用传唤证传唤而未使用的，每案减 10 分；
 - （2）异地传唤的，每案减 10 分；
 - （3）使用传唤证未经审批的，每案减 3 分；
 - （4）犯罪嫌疑人没有在传唤证填写到案时间、传唤结束时间的，每案减 2 分。
- 50、使用口头传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 （1）口头传唤未在讯问笔录中注明到案方式的，每案减 2 分；
 - （2）犯罪嫌疑人没有在讯问笔录中注明到案时间和传唤结束时间的，每案减 2 分；
 - （3）口头传唤没有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的，每案减 5 分；
 - （4）非现场发现而使用口头传唤的，每案减 5 分。
- 51、传唤持续时间超过十二小时，未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批的，每案减 2 分。
- 52、传唤持续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每案减 10 分。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的，每案减 10 分。
- 53、使用继续盘问超范围、超期限的，每案减 5 分；继续盘问未依法通知家属的，每案减 3 分。

54、传唤、拘传、讯问犯罪嫌疑人，未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记录在案的，每案减2分。

55、讯（询）问少于二人或者交叉讯（询）问，违反二人以上办案制度的，每案减2分。

56、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未个别进行的，每案减2分。

57、首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未按规定问明犯罪嫌疑人相关情况的，少一项减1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5分。

58、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或聋、哑的犯罪嫌疑人，未安排通晓相关语言或聋、哑手势的人做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中注明的，每案减2分。

翻译人员没有在讯问笔录中签名的，每案减1分。

59、询问、讯问笔录未经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核对，或者未按规定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的，每案减2分。没有民警签名、民警签名不全或者明显存在代签的，每案减2分。

60、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询问，没有制作询问通知书的，每案减2分。

61、笔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1）应当制作笔录而未制作的，每案减2分；

（2）笔录制作地点或时间与实际不符的，每案减1分；

（3）笔录和其他证据材料制作不规范或者简单复制粘帖，每案减1分；影响法律效力的，每案减5分；

(4) 侦查人员在笔录中不如实记录清楚犯罪嫌疑人供述或者辩解，被害人、证人证言的，每案减 5 分。

62、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没有按照规定签名或者捺指印的，或者办案民警没有在收到书面材料首页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的，每案减 2 分。

63、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未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注明“与原物核实无误”和制作日期的，少一项减 1 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 5 分。

64、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而未进行的，或者录音录像不符合规定影响法律效力的，每案减 3 分。

65、现场勘验、检查、解剖尸体、侦查实验、搜查未制作笔录或者报告的，每案减 5 分；笔录、报告制作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

66、扣押、查封、勘查、搜查、辨认等无见证人签名或者由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聘用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名的，每案减 2 分。

67、应当勘验、检查而未勘验、检查的，或者不应当勘验、检查而进行勘验、检查的，每案减 10 分。

68、勘查中现场痕迹物证应当提取而未提取的，每案减 5 分；勘查未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或者重大案件的现场未录像的，每案减 3 分。

69、提取的痕迹物证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的，每案减 5 分。

70、依法明显应当搜查而未搜查的，每案减 5 分；执行搜查未依照规定出示搜查证的，每案减 2 分。

71、检查、搜查妇女的身体未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的，每案减 2 分。

72、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冻结、调取未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冻结、调取，或者依法明显不应予以查封、扣押、冻结、调取而查封、扣押、冻结、调取的，每案减 10 分。

73、除现场勘查或者搜查外，扣押财物、文件未经批准并制作扣押决定书的，每案减 2 分。

74、查封、扣押没有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的，每案减 3 分；清单填写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

75、扣押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未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的，每案减 5 分。

76、扣押的物品涉及具体重量、数量要求的，未附称重或清点记录的，每案减 2 分。

77、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而没有解除的，每案减 10 分。应当返还被害人或持有人的物品、文件未及时返还，或者不应返还而返还的，每案减 10 分。

78、借用、挪用、调换、侵占扣押的财物或扣押的物品损坏、丢失的，每案减 20 分。

79、应当随案移交的扣押物品、财物及孳息未随案移交的，每案减 10 分。

80、向有关单位、个人调取相关证据未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的，每案减 2 分。

81、应当进行鉴定、估价而未进行的，每案减 10 分。

82、对涉毒犯罪嫌疑人未进行吸毒检测的，每案减 3 分。

83、没有做好检材的保管和送检工作影响鉴定的，每案减 5 分。

84、鉴定意见未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书的，每案减 2 分。

85、对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未制作鉴定意见通知书，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每案减 5 分。

86、对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的申请未依法处理的，每案减 3 分。

87、应当组织辨认而未组织辨认的，每案减 5 分；辨认陪衬人（照片、物）不符合要求的，每案减 2 分；违反辨认规则导致辨认无效的，每案减 5 分。

88、辨认未制作辨认笔录的，每案减 5 分；制作辨认笔录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

89、对未成年人进行讯（询）问，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有关人员到场，或者讯（询）问女性未成年人无女工作人员在场的，每案减 3 分。

90、超范围或不符合刑事和解条件而和解的，每案减 5 分；和解协议制作不规范，每案减 2 分。

91、重大犯罪案件嫌疑人逃匿经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犯罪嫌疑人死亡案件所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未依照规定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的，每案减 5 分。

92、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办案部门没有在七日以内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连同相关证据材料和鉴定意见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的，每案减 5 分。

93、对于侦查中应当收集且明显可以收集的证据不收集的，应当查明的事实没有查证的，每案减 10 分；导致案件事实不清、无法处理的，每案减 50 分；证据收集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

94、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每案减 20 分；侦查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没有排除的，每案减 10 分；导致案件事实不清、无法处理的，每案减 50 分。

95、有自首、立功、坦白，累犯或者再犯，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等情节未查清的，每案减 10 分。

96、应对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违法犯罪经历、刑事责任能力等进行调查而未依法作调查的，每案减 3 分。

97、有明显涉嫌犯罪的线索不开展侦查或未作合理说明的，每案减 5 分。

98、明显有遗漏犯罪嫌疑人或罪行的，每案减 20 分。

99、抓获经过制作简单，不能说明线索来源、人员到案经过、查获过程、相关人员身份等情况，每案减 3 分。

100、除侦查工作需要外，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明显构成犯罪应当移诉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超过 6 个月、监视居住超过 3 个月、刑事拘留或逮捕后释放超过 3 个月，未依法移诉的，每案减 10 分。

101、引用法律条文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引用法律条文错误的，每案减 5 分。

102、案件定性明显错误的，每案减 50 分。

五、其他

103、除上述规定外，其他依法应送达法律文书、告知书等文书的，或者应当告知而未告知的，每案减 5 分；未及时送达或告知的（未明确规定时限的未在 3 日内送达或告知视为不及时），每案减 2 分。

104、除上述规定外，未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或者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每份减 1 分；影响法律效力的，每份减 3 分；应当制作的法律文书未制作的，每份减 3 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 5 分。

105、不按照审批和决定执行的，每案减 5 分。

106、未按规定在执法办案场所内办案的，每案减 10 分。

107、涉案财物信息未按规定登记、录入到执法办案系统，每案减 2 分；涉案财物应当移交涉案财物管理员或相关保管部门但未及时移交的，每案减 2 分。

108、未经事先审批案件部分环节未通过执法办案系统办理的，每案减 10 分。

109、发现其他执法问题的，每处减 1 分；影响法律效力的，每处减 3 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 5 分。

行政案件

一、受案

1、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受理未受理的，每案减 100 分；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受案的，每案减 2 分；未在四十八小时内受案的，每案减 5 分；未在一个月内受案的，每案减 10 分。

2、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未按照规定制作笔录的，每案减 2 分；接受案件时，未按规定制作送达《受案回执》的，每案减 2 分。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

料、物品没有登记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的，每案减 2 分。

4、未正确履行回避有关规定的，每案减 2 分。

二、调查取证

5、应当制作笔录而未制作的，每案减 2 分；笔录和其他证据材料制作不规范或者简单复制粘帖，每案减 1 分，影响法律效力的，每案减 5 分；侦查人员在笔录中不如实记录清楚违法嫌疑人陈述或被害人、证人证言的，每案减 5 分。

6、继续盘问、延长继续盘问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每案减 3 分；继续盘问或延长继续盘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的，每案减 2 分；继续盘问未依法通知家属的，每案减 3 分。

7、使用传唤证传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1）应当使用传唤证传唤而未使用的，每案减 10 分；

（2）异地传唤的，每案减 10 分；

（3）使用传唤证未经审批的，每案减 3 分；

（4）没有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的，每案减 5 分，传唤未通知家属的，每案减 3 分。

（5）违法嫌疑人没有在传唤证上填写到案时间、离开时间并签名的，每案减 2 分。

8、使用口头传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1）口头传唤未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的，每案减 2 分；

(2) 口头传唤没有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的，每案减 5 分，传唤未通知家属的，每案减 3 分。

(3) 非现场发现而使用口头传唤的，每案减 5 分。

9、传唤超过法定期限或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的，每案减 10 分。对传唤到案、主动投案、被扭送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询问查证时限超过八小时，未办理延长询问查证时限审批手续的，每案减 2 分。

10、对于投案自首或者群众扭送的违法嫌疑人，没有在询问笔录中记明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的，或者未依法通知家属的，每案减 2 分

11、询问查证违法嫌疑人未在笔录中注明保证其饮食和必要休息时间的，每案减 2 分。

12、询问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未分别进行的，每案减 2 分。

13、首次询问违法嫌疑人时，未按规定问明违法嫌疑人相关情况的，缺少一项减 1 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 5 分。

14、询问笔录未经违法嫌疑人、被害人、证人核对，或者未按规定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的，每案减 2 分。没有民警签名、民警签名不全或者明显存在代签的，每案减 2 分。

15、询问未成年人，没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每案减 3 分；确实无法通知没有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的，每案减 2 分。

16、询问聋哑人、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人，没有为其配备翻译人员并在询问笔录注明的，每案减 2 分；

没有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翻译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或者被询问人聋哑情况的，每案减 1 分。

17、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没有按照规定签名或者捺指印的，或者办案民警没有在收到书面材料首页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的，每案减 2 分。

18、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未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注明“与原物核实无误”和制作日期的，少一项减 1 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 5 分。

19、除按照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外，在调查取证时，办案民警少于二人的，每案减 2 分。

20、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未制作或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未经审批的，每案减 2 分。

21、勘验、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1）应当进行勘验、检查而未勘验、检查的，每案减 10 分；

（2）依法应当出示检查证而未出示的，每案减 2 分；

（3）检查妇女的身体未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的，或未依法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的，每案减 2 分；

(4) 应当制作笔录而没有制作的，每案减 5 分，笔录制作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

22、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1) 依法应当进行鉴定或者重新鉴定而未进行的，每案减 10 分；

(2) 聘请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未按规定审批并制作鉴定聘请书，每案减 2 分；

(3) 需要进行伤情鉴定的案件，被侵害人拒绝提供诊断证明或者拒绝进行伤情鉴定，没有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的，每案减 2 分；

(4)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没有进行吸毒检测的，每案减 3 分；

(5) 鉴定意见未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每案减 2 分；

(6) 作为证据使用的医疗诊断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结论，未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的，每案减 3 分；

(7) 办案部门收到鉴定意见五日内没有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的，每案减 5 分；

(8) 对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的申请未依法处理的，每案减 3 分。

23、应当组织辨认而未组织辨认的，每案减 5 分；辨认陪衬人（照片、物）不符合要求的，每案减 2 分；违反辨认规则导致辨认无效的，每案减 5 分。

24、辨认未制作辨认笔录的，每案减 5 分；制作辨认笔录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

25、符合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范围，应当实施证据保全措施而未实施的，每案减 10 分。
法定不得扣押、扣留、查封而进行扣押、扣留、查封的，每案减 10 分。

26、实施证据保全措施，没有会同当事人查点清楚，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及其清单的，每案减 5 分。证据保全清单没有见证人签名，或者拒绝签名没有注明的，每案减 2 分。

27、扣押、扣留、查封期限超过三十日，未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的，每案减 2 分。

28、未按规定及时解除证据保全决定的，每案减 5 分。

29、应当返还被侵害人或持有人的物品、文件未及时返还，或者不应返还而返还的，每案减 10 分。

30、行政案件变更管辖时，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没有随案移交，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的，每案减 10 分。

31、对属于听证范围的案件没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权利的，每案减 30 分；举行听证不规范、影响法律效力的，每案减 5 分。

32、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制作相应笔录或者清单没有制作的，每案减 5 分；制作不规范的每案减 2 分。

33、违法嫌疑人的身份信息或违法犯罪情况未查证的，每案减 3 分。

34、应当收集且明显能够收集的证据不收集，或者应当查明的事实没有查证的，每处减 10 分，导致案件无法处理的，每案减 50 分。

35、查获经过制作简单，不能说明线索来源、查获过程、人员到案经过、相关人员身份等情况的，每案减 3 分。

三、案件处理

36、应当进行行政处罚而未处罚或者不应当行政处罚而处罚的，每案减 50 分。

37、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作出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每案减 50 分。

38、违反法定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处罚不执行等规定，量罚错误的，每案减 20 分。量刑适当，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处罚不执行等法律条文没有引用或者引用不全的，每案减 10 分。

39、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未依法折抵行政拘留的，每案减 20 分。

40、对法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违法行为人执行行政拘留的，每案减 50 分。

41、办理治安案件超过法定期限不依法履行延长办案期限审批手续的，每案减 5 分。

42、作出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告知的，每案减 50 分。告知笔录不规范的，每案减 5 分。违法嫌疑人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违反嫌疑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复核而没有复核的，每案减 20 分。

43、案件定性错误的，每案减 50 分。

44、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强制措施存在同案不同罚等显失公正情形的，每案减 20 分。

45、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行政处理决定而没有作出的，每案减 50 分。

46、法定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而没有作出的，每案减 20 分。

47、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决定处罚、处理的，每案减 50 分。

48、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未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每案减 3 分。

49、对人大代表予以行政拘留，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每案减 3 分。

50、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内容的，每缺一项，减 2 分，减分上限不超过 5 分；复议、诉讼权利未告知或者告知不全、错

误的，每案减 2 分；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附没收、收缴、追缴物品清单的，每案减 5 分。

51、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决定，未依法通知家属或者单位的，每案减 3 分。

52、不符合调解条件调解的，每案减 20 分。

53、调解未成年人案件，未按规定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到场的，每案减 10 分。

54、未遵守调解办案期限的，每案减 5 分；调解未制作笔录的，每份减 5 分。

55、调解未按规定制作调解协议书的，每案减 5 分。

56、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未及时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的，每案减 20 分；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没有告知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每案减 5 分。

57、因管理不当造成涉案财物灭失、损毁的，每案减 20 分。

58、应当收缴、追缴、没收财物而未收缴、追缴、没收或不应当收缴、追缴、没收而予以收缴、追缴、没收的，每案减 10 分。

59、收缴和追缴的财物应当返还或销毁而未按法定要求返还或销毁的，或涉案财物权属不清、不应当发还而发还的，每案减 10 分。

60、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处理而适用的，每案减 20 分。

61、当场处罚不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实施的，每案减 5 分。

四、案件执行

62、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无故不执行的，每案减 20 分。

63、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相关行政处理决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催告、强制或申请强制执行的，每案减 10 分。

64、未落实罚缴分离制度，不依法将罚款交由指定银行代收的，每案减 10 分。

65、暂缓执行拘留同时采取交纳保证金和提供保证人方式的，每案减 5 分。担保人不符法定条件的，每案减 3 分。未按规定收取、返还保证金的，每案减 5 分。

66、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未按规定进行的，每案减 10 分。

五、其他

67、未按规定在执法办案场所办案的，每案减 10 分。

68、涉案财物信息未按规定登记、录入到执法办案系统，每案减 2 分。涉案财物应当移交涉案财物管理员或相关保管部门但未及时移交的，每案减 2 分。

69、未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或者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每案减 1 分；影响法律效力的，每案减 3 分；应当制作的法律文书未制作的，每案减 3 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 5 分。

70、未按规定送达法律文书的，每案减 3 分。

71、未经事先审批案件部分环节未在执法办案系统中办理的，每案减 10 分。

72、发现其他执法问题的，每处减 1 分；影响法律效力的，每处减 3 分。此项减分每案不超过 5 分。

第四章 行政管理（5 分）

第九条 行政管理基本分为 100 分，得分乘以 5%即为该行政管理得分。计分公式为：行政管理得分=得分×5%。

第十条 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受理后未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每起减 5 分；

（二）违法设定许可事项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或越权实施许可的，每起减 10 分；

（三）不按规定公示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材料，或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未一次性告知必须补正申请材料全部内容，或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理由的，每起减 5 分；

（四）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每起减 10 分；

（五）行政许可超过法定期限的，每起减 5 分；

（六）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以及举报投诉方式、途径的，每起减 10 分，公开不全的，每起减 5 分。

第十一条 不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一）履行职责存在刁难、拖延、乱收费情形的，每起减 10 分；

（二）应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而不履行的，每起减 10 分，造成群众上访的，每起减 20 分。

第五章 执法基础保障（15 分）

第十二条 执法基础保障基本分为 100 分，得分乘以 15% 即为该执法基础保障得分。计分公式为：执法基础保障得分=得分×15%。

第十三条 执法制度建设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减分：

（一）执法制度不够健全、完善的，减 5 分；

（二）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减 10 分；

（三）未按规定备案、公开的，减 5 分。

第十四条 执法主体能力建设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减分：

（一）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领导班子每半年没有开展一次法律专题学习的，减 3 分；

（二）一线执法民警法律学习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每人每年参加脱产执法培训累计少于 15 天的，减 3 分；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根据未通过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民警人数，减 2-10 分；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民警参与办案的，减 10 分；

（四）担任县级、市（地）级公安机关内设执法勤务类机构、公安派出所主要负责人的人民警察，未取得中级以上执法资格的，视情减 2-10 分。

第十五条 执法办案场所和监管场所使用管理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减分：

（一）执法办案和监管场所功能设置不规范、不合理、设施设备运转不正常，人防、技防、物防、消防等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减 2 分；

（二）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减 2 分；

（三）不按规定在办案区办案、进行人身检查和信息采集、落实看管和视频监控制度，或者违反规定在办案区外办案的，减 10 分；

（四）不按规定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或者未妥善保管相关音像资料的，减 5 分；

（五）不依法收押，或有对符合收押条件的人员无故不予收押或者提前释放在押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的，减 5 分；

（六）有不在法定场所进行监管执行等执法活动，或者未能保障在押人员、执行对象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减 5 分；

（七）使用管理记录、台账等不清晰、不完备的，减 2 分。

第十六条 在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中，有以下情形的，应当予以减分：

（一）涉案财物管理场所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的，减 30 分；

（二）未建立或制定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或规范的，减 5 分；

（三）涉案财物未按规定统一保管的，减 20 分，集中保管的财物登记不清、不全的，减 2 分；未按规定及时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的，减 10 分。

非涉案财物管理按照上述规定减半减分。

第十七条 关于执法安全，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减 100 分：

（一）在执法办案、实施管理过程中，出现因违法违规造成民警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情形的；

（二）有在押人员、被审查人员、执行对象行凶、自杀、自伤的情形，或者有牢头狱霸的；

（三）有在押人员、被审查人员、执行对象脱逃情形的；

（四）有殴打、虐待或者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在押人员、被审查人员、执行对象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关于执法公开，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减分：

（一）没有建立并运行互联网执法公开信息平台，或者信息平台不具备网上信息公开及网上办事等功能的，减 10 分；

（二）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执法信息的，减 5 分；

（三）不按规定向控告人，以及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家属公开相关执法信息的，减 5 分；

（四）不按规定向特定对象提供执法信息查询服务的，减 5 分；

（五）不按规定开展网上公开办事及监督评价的，减 2 分。

第十九条 执法信息化建设应用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减分：

（一）执法办案与执法监督系统功能不完善，或者各类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之间不能实现关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的，减 5 分；

（二）不按规定进行执法办案信息录入和网上流程管理的，减 2 分；

（三）不能及时预警发现执法问题，或者不能实现对办案数据异常变动情况的监测功能的，减 2 分；

（四）不能实现数据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不能形成数据年度分析报告的，减 2 分；

（五）未落实网上办案的要求，不能实现案件信息、证据材料网上流转，审核审批考评网上进行，案件电子卷宗自动生成的，减 2 分；

（六）不能自动生成执法办案单位及其民警的执法档案的，减 2 分。

第六章 执法监督救济（10 分）

第二十条 执法监督救济基本分为 100 分，得分乘以 10% 即为该单位执法监督救济最终得分。计分公式为：执法监督救济得分=得分×10%。

第二十一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一）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每案减 20 分；

（二）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变更的，每案减 10 分；

（三）行政复议不依法受理或者不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每案减 20 分。

第二十二条 在办理行政诉讼过程中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一）行政行为被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每案减 20 分；

（二）行政行为被法院变更，每案减 10 分；

（三）被告改变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每案减 5 分；

（四）不依法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每案减 20 分。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国家赔偿过程中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分：

(一)应当受理而不受理当事人国家赔偿申请的,每案减5分;

(二)不依法履行赔偿义务的,每案减10分;

(三)每有1起国家赔偿案件(县级公安机关自行决定赔偿的除外)减10分;

(四)错误作出赔偿决定的,每案减10分;

(五)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赔偿或不予赔偿决定的,每案减5分;

(六)国家赔偿后,依法应对责任人进行追偿而不予追偿的,每案减10分。

第二十四条 在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起减10分:

(一)复议、复核机关不依法受理刑事复议、复核申请的;

(二)刑事复议、复核案件(决定)被撤销、变更的。

第二十五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予追究责任而未予追究的,每人减10分。

第二十六条 对执法监督、执法检查、执法质量考评中提出的执法问题未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的,减10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起减50分:

(一)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上级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决定或命令的;

(二)拒不纠正或故意隐瞒业已发现的错误案件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特别恶劣影响的，每起减 100 分。

第二十八条 在执法质量考评工作中，通过包装案卷等方式弄虚作假，影响考评结果公正性的，减 100 分。

第二十九条 未建立网上执法考评机制，并开展网上日常考评工作的，减 50 分。

第三十条 对控告、申诉、投诉、信访案件不依法处理，有明显的推诿、拖延、敷衍情形的，每起减 20 分。

第三十一条 没有按规定执行报告请示制度的，每起减 20 分；

在登记、统计、上报各类执法情况过程中，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减 30 分。

故意压案不报，迟报虚报，造成恶劣影响或工作被动的，每起减 100 分。

第三十二条 有责涉法信访案件实现零增长，同比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减 5 分。

涉警有理投诉实现零增长，同比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减 5 分。

第七章 社会评价（5 分）

第三十三条 社会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得分乘以 5%即为该单位社会评价最终得分。计分公式为：社会评价最终得分=得分×5%。

第三十四条 考评年度内，在省公安厅或市级公安机关组织的满意度调查中，未达到群众对公安执法满意率平均值的，每少 0.01 个百分点减 0.1 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操作标准所称“民警”是指分局具有执法资格的在职在编人民警察。

第三十六条 因出现《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之情形，除不能评定为优秀外，还应在考评总成绩中每项减 10 分；因出现《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之情形被评为不达标单位的，在考评总成绩中每项减 40 分。

第三十七条 本操作标准与上级公安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公安机关规定为准，不予减分。

第三十八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实施细则》同时废止。